#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研发中心1号楼8-2号）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共同决定，上限为3,000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562.5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上限为3,000万股，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预计承担的发行承销费用）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三）本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及其数量确定原则

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时间均超过三十六个月。各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经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并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原则确定（计算得出的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尾数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公司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2、根据上述原则1，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3、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发行前持有股份数量的25%，超过部分由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公开发售。

4、朱朝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保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的前提下，必要时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四）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则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其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39.88%，无其他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主要遵循同比例发售原则的方案，在考虑发行人各股东按照上限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必要时追加发售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仍不会低于30%。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发行前持有股份数量的25%。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行人201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当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同。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七）中介机构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及本公司除黄秀珍、张永才、蔡柳燕、张文杰外其余3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周原九鼎、Jiuding Venus Limited、柳药投资、众诚投资、新干线投资、黄秀珍、张永才和蔡柳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陈洪、肖俊雄、黄柏荣、李华、申文捷、陆晶、唐贤荣、苏春燕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本公司股东张文杰尚未作出书面股份锁定承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5、本公司控股股东朱朝阳及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曾松林、黄世囊、陈洪、申文捷、唐贤荣、苏春燕及陆晶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可将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包括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持股比例39.88%）、周原九鼎（持股比例9.75%）、Jiuding Venus Limited（持股比例6.46%）、柳药投资（持股比例5.85%）及众诚投资（持股比例5.50%），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如下：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朱朝阳作为控股股东将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确保和实现其对发行人的巩固地位。如果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朱朝阳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朱朝阳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依法进行转让。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周原九鼎、Jiuding Venus Limited、柳药投资及众诚投资

（1）减持数量：本机构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依法进行转让。

（3）减持价格：本机构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则届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下同）的150%。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信息披露义务和减持期限：本机构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补除外。

朱朝阳、周原九鼎、Jiuding Venus Limited、柳药投资及众诚投资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预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事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与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5‰；且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1%。

上文中的每轮系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时，为稳定股价而在实施期限内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或多次，回购、增持或其他措施等。

（3）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决议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

（下转A34版）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老股转让、限售期限、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柳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柳州医药”，股票代码为“6033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6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国都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都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超过3,0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在满足公司募集资金需要量的前提下，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562.5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若最终募集资金额未满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则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000万股。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的初始发行总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国都证券将确定回拨启动前具体的发行数量，并确定申购阶段网上、网下发行初始数量；网上、网下申购后，再根据网上申购倍数进行回拨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申购阶段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将在《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5、国都证券和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国都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配售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相应的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配售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1月21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4年11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11月18日（T-4日）至2014年11月19日（T-3日）每日上午9:30～下午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都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8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800万股。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总量和申购时间都相同的则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晚到早进行剔除。

10、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要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T-1日）和2014年11月24日（T日）的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2014年11月2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当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参与网下申购，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11月24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上交所根据《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方法》（以下简称“《网上申购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在2014年11月20日（T-2日）收盘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4年11月2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网下配售”。

17、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国都证券将及时向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8、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预设发行总量；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不足T-2日确定的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本次发行出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之情形，被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如因上述情况采取中发行措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择机重启发行。

19、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无锁定期，上市首日即可交易，网下投资者可以自行选择在初步询价时设定无锁定期或12个月锁定期。

20、发行费用的分担原则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则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其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1月14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网下发行实施办法》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公告 |
| T-5日<br>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文件截至日（截止时间为14:00） |
| T-4日<br>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br>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
| T-3日<br>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br>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br>送达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纸质资料截止日（15:00截止） |
| T-2日<br>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br>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
| T日<br>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
| T+1日<br>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br>网上申购配号<br>确定网下配售结果，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
| T+2日<br>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 |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摇号抽签<br>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 T+3日<br>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 |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国都证券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拟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持续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具备五年（含）以上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有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4年11月14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按照《网下发行实施办法》及《网上申购实施办法》执行；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未被列入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4年11月17日（T-5日）12:00时前在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上述禁止配售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阶段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上述禁止配售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投资者报价时需同时提供文件及提交方式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符合国都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国都证券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提交时间：投资者须于2014年11月17日（T-5日）中午14:00前向国都证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核查材料（附件1和附件3提交扫描件，附件2（包括产品持有人名册）和附件4提交Word电子版和扫描件），投资者提交后需向国都证券进行电话确认。国都证券电子邮箱为：gdzqecm@guodu.com，邮件标题请描述为：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全称+柳州医药。确认电话为：010-84183174/010-84183110。原件须在（T-3日）15:00前送达国都证券资本市场岗。邮寄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国都证券资本市场岗，邮编：100007，电话：010-84183110。

2、提交材料

机构投资者：附件1（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和附件2《机构投资者信息表》。

个人投资者：附件3（网下申购承诺函（个人））和附件4《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表》。

以上材料格式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或在国都证券网站（www.guodu.com）-信息公告-国都动态下载。

主承销商将拒绝在禁止配售对象名单中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初步询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进行二次比对，核查询价结果中是否有关联方提交报价，如发现关联方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14年11月21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4年11月17日（T-5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11月18日（T-4日）至2014年11月1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非个人网下投资者须以机构为单位报价，且所有报价只能为同一价格，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都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8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4年11月17日（T-5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8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超出180万股的部分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